

#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海普瑞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普瑞（香港）”）进行增资，将其转变为公司未来海外业务发展和技术引进的平台，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9,500万港币对海普瑞（香港）进行增资。

独立董事： 周海梦      解冻      徐滨

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